

# 信息披露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9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联合组织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

本公司管理层将在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西南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策略指数型开放式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59623），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主题行业指数型开放式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5932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办法》（第二章—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白山，代码：60309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长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摩根深优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0
摩根深优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9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1984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01973
摩根中国世纪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234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满足闲余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大厦营业部（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大厦营业部”）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一路证券营业部（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3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的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归还到账，且无上述账户后续使用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025年11月12日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涂友冬先生、翟莹宜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涂友冬先生、翟莹宜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涂友冬	集中竞价	2025/11/10	66,89	14,800	0.0009%		股权激励计划
翟莹宜	集中竞价	2025/11/10	66,96	12,000	0.0048%		股权激励计划
张新媛	集中竞价	2025/11/10	67,33	19,800	0.0070%		股权激励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涂友冬	无限售条件股	69,561	69,561
	占总股本比例	0.0227%	0.0177%
合计		69,561	44,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5,000	0.0001%
有隈条件股		44,561	0.017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涂友冬	无限售条件股	66,89	14,800
	占总股本比例	0.0009%	
合计		66,89	14,800

4.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涂友冬所持股份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的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涂友冬、翟莹宜、张新媛女士承诺：“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